

从制度建设规避著作权风险探析

郭媛 王晓琪[†]

《深圳大学学报理工版》编辑部, 518060, 深圳

摘要 探析科技期刊侵权构成条件,根据《深圳大学学报理工版》工作实践,认为:期刊社要从制度建设上规避著作权风险。通过落实与作者签订著作权转让合同,要求作者提交职务作品投稿介绍信、学术论文原创声明及原始数据证明,合理使用参考文献等措施,方可防止侵权,减少或消除一稿多投、抄袭或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促进科研成果健康、快捷、广泛传播。

关键词 著作权;著作权法;科技期刊;制度建设;著作权集体管理

Institutional establishment of editorial department for copyright risk avoidance// GUO Yuan, WANG Xiaoyi

Abstract The authors analyze what constitutes copyright infringement of a scientific journal and point out how a periodical press avoids the risks institutionally from their experience of working at the editorial department of *Journal of Shenzhen University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The most necessary way to avoid plagiarism is to require all contributors not only to sign the copyright transfer agreement but also to submit such documents as originality statements, introduction letters for submission of service works and raw data proof. Besides, the standard reference citation is also needed. These are the means to facilitate the healthy and fast spread of scientific research.

Keywords copyright; copyright law; sci-tech journal; institutional establishment; collective management of copyright

Authors' address Editorial Department of Journal of Shenzhen University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Shenzhen, 518060, Shenzhen, Guangdong,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下简称《著作权法》)的立法目的在于保护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作者的著作权,以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鼓励有益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物质文明建设的作品的创作和传播,促进社会主义文化和科学事业的发展与繁荣^[1]。

科技期刊是科研成果的重要载体,其作为一种汇编作品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科技期刊的著作权具有“双重性”^[2],一方面,它建立于相互独立的作者所创作的作品之上,期刊著作权以作者著作权的存在为前提,期刊社是期刊局部著作权的使用者,另一方面,科技期刊作为一种汇编的新作品,期刊社在二次汇编创作中又成为期刊整体著作权的拥有者;因此,期刊社与其独立作品在著作权方面有着密切而复杂的联系,这使得近年来有关著作权方面的侵权案例屡见不鲜。

笔者根据编辑实践,探析如何从期刊社或编辑部制度建设方面规避著作权风险,防患于未然,以期编辑同仁在日常工作中树立著作权意识,并在出现问题时拿起法律武器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促进优秀科研成果健康、快捷、广泛传播。

1 科技期刊侵权构成条件

期刊社直面作者投稿,一方面要处理好与作者的关系,甚至是同一作品中不同作者间的关系,另一方面,在数字出版时代,期刊社需要通过计算机网络,并与数据库或检索系统合作的方式来加快科研成果的传播,而这种合作必将带来一定的权利转移与利益分配,这是需要妥善处理的另一层关系。处在众多复杂关系中的期刊社,成为不同权利、义务及利益的中心,极易发生侵权与被侵权事件。科技期刊的侵权构成条件表现在如下方面。

1.1 作者与期刊社之间的可能侵权 《著作权法》第14条规定:“汇编若干作品、作品的片段或者不构成作品的数据或者其他材料,对其内容的选择或者编排体现独创性的作品,为汇编作品,其著作权由汇编人享有,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原作品的著作权。”^[1]在形式上,期刊由多个独立作品组成,但期刊作品不等同于这些独立作品的简单拼凑,编辑的智力投入,使作品价值得到挖掘与升华。不仅如此,期刊编辑出版还包括总体设计、选题组稿和栏目编排等创造性活动^[3],这也是科技期刊作为汇编作品受到《著作权法》保护的一个重要原因。科技期刊不能侵犯各独立作品的著作权,编辑工作者要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1.1.1 尊重作者的署名权 署名权,即作者在作品上署名的权利,是人身权中专属性最强的一种权利,在《著作权法》中受到特别的保护^[2]。工作中可能出现的情况是,编辑在对作品的标准化加工或润色修改中,因疏漏把某个作者的名字写错或漏掉,直至作品发表还未发现,从而侵犯作者的署名权,引起著作权纠纷。实际上,只要期刊社审稿建立在三审制度的基础上,编辑养成精益求精的核对原稿的习惯,最终修改稿经作者确认,这种侵权行为是完全可以避免的。

1.1.2 尊重作者的修改权与保护作品完整权 修改权,即修改或授权他人修改作品的权利;保护作品完整

[†] 通信作者

权,即保护作品不受歪曲、篡改的权利。《著作权法》第34条规定:“报社、期刊社可以对作品作文字性修改、删节,对内容的修改,应当经作者许可。”^[1]也就是说,期刊社拥有对作品的修改权,但这种修改,仅涉及表达,不涉及内容^[2]。编辑对作品的润色修改完全是出于提升作品的价值,但应避免类似改对为错,为了版面要求大段删减以及任意删减参考文献之类的“好心办坏事”的情况发生。

1.1.3 尊重作者获得报酬权 《著作权法》第10条第3款规定:“著作权人可以全部转让或者部分转让其拥有的著作权,并依照约定或有关规定获得报酬。”^[1]第28条规定:“使用作品的付酬标准可以由当事人约定,也可以按照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付酬标准支付报酬。当事人约定不明确的,按照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付酬标准支付报酬。”^[1]因此,获得稿酬是作者的合法权益,但目前并不是所有期刊社都按照有关规定向作者支付稿酬,这无疑或多或少地侵犯了作者获得报酬的权利。

1.1.4 尊重作者的信息网络传播权 信息网络传播权,即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的权利^[1]。若期刊社与作者之间无授权协议,则期刊社没有权利对其中包含的独立作品进行延续性使用,包括数字化复制、网络传播等^[4]。为加强作品的传播,期刊社与数据库及检索系统的合作势在必行。虽然科技期刊的著作权人享有期刊的整体著作权;然而就如美国“塔西尼”案的结论,数据库的检索是针对单个作品的,它实际上是以另外的方式将单个作品出版,数据库向其用户提供的是单个作品,而不是原封不动的期刊^[4],因此,在期刊社与作者之间无任何协议的情况下,期刊社无权将作品交数据库等机构使用。如若此,就会侵犯作者的信息网络传播权。

1.2 作者之间的可能侵权 期刊社不仅要注意尊重和保护原作品著作权人的权利,也要注意避免刊发侵犯他人原创作品合法权益的作品,要通过同行专家评审、查重查新,尽到合法规避,合理注意的义务。凡出版了侵权作品,就算期刊社尽到合理注意义务,著作权人无证据证明出版者已知其出版作品涉及侵权的,期刊社都应根据侵权程度以及损害后果承担民事赔偿责任^[2]。

1.2.1 尊重共同署名作者及作品贡献者的发表权和署名权 作品的每个署名作者都是本作品的著作权人。构成侵权的可能有:1)若作品主要由作者A完成,但作者B未经作者A同意就将作品发表,则侵犯作者A的发表权;2)若作者A为使作品更容易通过专

家评审或提高影响力,在署名中擅自添加院士C的名字,而院士C并不知情,则作者A侵犯了院士C的署名权;3)若作品是由A、B和C共同完成的,但在作品上没有为作者C署名,则侵犯了作者C的发表权。因此,完整签署著作权委托合同,并要求甲方每个作者签名是规避发表权和署名权纠纷的制度保障。值得注意的是,作为期刊社或编辑部的乙方代表,必须获得拥有乙方法人资格的授权,方可签署著作权合同,否则,其所签署的著作权合同无效。

1.2.2 尊重前人科研成果与合理引用 《著作权法》第22条第1款第2项关于合理使用有以下规定:为介绍、评论某一作品或者说明某一问题,在作品中适当引用他人已发表的作品,属于合理引用,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但应当指明作者、作品名称,并且不得侵犯著作权人依照《著作权法》享有的其他权利^[1]。这定义了作品的参考文献属于合理引用,但也要注意作者引用其他作品是否适当,以及是否存在参考了别人作品而未加标注的情况,若有,就涉及抄袭或者剽窃,非但不是合理使用而是侵权行为。

2 制度建设规避著作权风险的措施

虽然多数作者更多是关注其作品的发表与否及传播力度,更注重精神权利;但期刊社不能心存侥幸,认为作者没有提请诉讼,就盲目付诸侵权行为。科技期刊编辑人员要增强著作权意识,期刊社也应依法办刊,从整体制度建设上规避著作权风险。以下结合《深圳大学学报理工版》编辑部的工作实践,探讨几种规避著作权风险的措施。

2.1 著作权转让合同 与作品著作权人签订著作权转让合同(也称版权转让合同)是期刊社规避著作权风险的主要方式。要注意“著作权转让”与“著作权许可使用”的区别:著作权转让是指著作权人将作品财产权的1项或几项或全部转让给受让人,从而受让人成为该作品1项或几项或全部财产权新的权利人的法律行为;著作权许可使用指著作权人将自己的作品授权他人以一定的形式,在一定的时期内、在一定的地域内使用的行为^[1]。著作权转让使期刊社彻底获得了作品的相关著作权,对于期刊社开展与电子出版商的合作等后续运作更为有利。

2.1.1 签订著作权转让合同的重要性 签订著作权转让合同,使期刊整体著作权与局部著作权得到统一,制约“一稿多投”,增强对期刊整体著作权的保护,有利于维护期刊社的合法权益。在未签订著作权协议的情况下,作者向期刊社投稿,可默认对其作品授予期刊社非专有复制权、发行权、文字修改权与汇编权。除非

与作者之间有协议,期刊社无权对其期刊中包含的独立作品进行延续性使用,如数字化复制、网络传播等,也没有再许可、转让等延续性使用的指派权^[4]。因此,期刊社从整体上享有期刊著作权,即把期刊当成一部整体性作品看待,在行使著作权时也只能从整体上行使复制权(非数字化复制)和发行权等作者通过投稿自行授予的权利,若要从整体上享有或行使翻译权、数字化复制权、信息网络传播权,还需从作者那里获得相关著作权的转让。

我国科技期刊与作者签订著作权许可协议始于2001年我国颁布《著作权法》;但据调查^[5],截至2011年,59%的期刊尚未与作者签订著作权许可使用协议或授权书,却有92%的期刊与中国知网、81%的期刊与万方数据等全文数据库签订多家或独家合作协议,18%的期刊认为无所谓或没有必要与作者签订著作权许可使用协议。未与作者签订著作权转让合同,如同给期刊社埋下一枚炸弹,一旦爆炸,期刊社不仅要付出经济赔偿,而且由于官司缠身,期刊社的工作及声誉势必受到影响,其后果不容小视。

著作权转让协议的内容应随数字化出版的环境变化而不断改进。有学者对目前中国高校科技期刊论文著作权协议存在的问题给出详尽的修改意见^[6],认为期刊工作者仅有高度的著作权意识是不够的,还必须重视著作权协议文本的完善,并将起草的著作权转让协议公布于中国高校科技期刊研究会网站(<http://www.cujis.com>),这对依法全面推进我国文化出版事业现代化和产业化有积极意义。

鉴于目前我国科技期刊体制改革不断深入,作品的著作权是期刊社必须获取的战略资源;因此,没有与作者签订著作权转让合同的要尽快签订,而已经签订著作权转让合同的期刊社,要根据《著作权法》的修改以及科技期刊的后续运作不断更新合同内容,以确保自身权益,并使期刊更好地规范运作。

2.1.2 支付稿酬 《著作权法》第25条规定,作者在转让其1项或多项财产权后,有权获得报酬,且应在著作权转让合同中予以体现。我国也制定了《出版文字作品报酬规定》,以便当事人约定不明确时,给付酬一定的标准。2013年9月,国家版权局就关于《使用文字作品支付报酬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修订稿中将原创作品的基本稿酬标准由每千字30~100元,提高到每千字100~500元^[7],进一步体现尊重作品及作者获得报酬权的态度。

稿酬的支付有多种方式,严格来说,除了作品发表时应给予作者的稿酬,电子数据库(如万方、知网和维普等)在商业模式运作下每年付给期刊社的稿酬也应

分给作者一部分。目前,国内数据库每年向期刊社支付的稿酬微乎其微,且与作者的分配比例界定不清,大多数期刊社都采取文章发表后一次性付酬的方式支付作者稿酬。笔者认为:鉴于作者的部分财产权在签订著作权转让合同时已被买断,且期刊社作为著作权人在期刊后续运作会收到国内数据库少量稿酬,故论文发表后付给作者的一次性稿酬应略高于国家规定,以体现期刊社对作者原创作品和延伸作品付出劳动的尊重。

2.2 职务作品投稿介绍信 为确保研究成果的真实可信,本刊通常会要求作者提供职务作品投稿介绍信,并给出职务作品投稿介绍信模板,其内容涉及职务作品归属,以及作品基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并要求基金项目主持人签字,所属单位盖章。作为著作权转让合同的一种补充,其目的是让所属单位知晓本单位有相关职务作品完成,并证明相关基金项目和参与人员的真实可信。

目前的《著作权法》对科技论文,尤其是属于国家研究课题项目的论文,是否属于职务作品没有明确规定。一般来说,高校科技期刊的编辑客体所涉及的是自然科学领域作品^[8],实验类作品主要依靠本单位实验室的物质条件完成,理论研究作品所用到的专业软件也多是本单位购买,作品创作多是为了完成相关的课题项目。此外,《高等学校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规定》第8条第1款规定:“执行本校及其所属单位任务,或主要利用本校及其所属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或者其他技术成果,是高等学校职务发明创造或职务技术成果。”第18条同时规定:“在高等学校学习、进修或者开展合作项目研究的学生、研究人员,在校期间参与导师承担的本校研究课题或者承担学校安排的任务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及其他技术成果,除另有协议外,应当归高等学校享有或持有。”因此,高校科技期刊的来稿作品多属于职务作品,编辑部应首先确定作品性质及著作权归属,这对维护作者合法权益,防止侵权具有重要意义。

2.3 学术论文原创性声明 本刊要求作者出示的学术论文原创性声明,要求所有署名作者签字证明其作品的原创性。其内容声明作品是独立进行研究所取得的结果,文中数据和图表没有伪造,除文中已经通过参考文献注明引用的内容外,不包含任何其他个人或集体已发表或撰写过的科研成果,并愿意承担因作品数据或结论所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作为著作权转让合同的另一补充,其目的一是让所有署名作者都知晓自己在本作品中署名,以免侵犯作者的署名权,二是作者要集体向编辑部声明其作品的原创性,无学术不端行为,作品内容涉及均为合理使用。事实上,仅通过一纸声明并不能完全杜绝学术不端行为,但这对作者敬畏

学术或多或少能起到一定作用。同时,编辑部也已经履行其合理注意义务,在发表了侵权作品后,能免去其主观过错,减轻损失。

2.4 原始数据证明 由于我国学报类科技期刊多为综合性期刊,内容涵盖工程技术、基础理论、环境能源及生命科学等众多学科。本刊对于提交原始数据证明没有固定格式,凡是能证明作品原创性的材料,都可以作为原始数据证明提交。如实验的部分原始数据,程序的一段代码等。这些原始数据,在送审时一并交由同行专家进行甄别审核,使其从专业角度判断文章的数据是否真实可信,是否存在学术不端行为。发表后编辑部也要长期备查存档。

2.5 参考文献的合理引用 个别作者和期刊社因受影响因子等评价指标的驱动,人为增强了引用行为的主观因素,出现了诸如漏引、转引、虚引及过度自引等不当引用行为,甚至有人钻法律的空子,把过度引用他人作品内容造成的抄袭行为辩解为合理引用。为此,《著作权法》(修改草案第2稿)对著作权合理使用的规定增加了关于引用他人作品不得构成引用人作品的主要或者实质部分的规定^[9],为科技文献的合理使用增加了限定条件,这与不当引用现象的发生不无关系。

参考文献的合理引用,应注意不能随意引用未发表作品。《著作权法》第22条的规定限制了合理使用的对象仅限于已发表的作品。由于是否要将作品公布于众,以及何时、以何种方式将作品公布于众,只有作者才有权利决定;因此,若未经著作权人的允许引用其未发表作品,就侵犯了他人的发表权。

参考文献作为学术论文内容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论文审核及编辑过程中,同行审稿专家和编辑亦应将参考文献的引用列入审稿范畴,利用网络资源检索甄别是合理使用,还是引用不当或有侵权行为。编辑需要把正确、完备标注参考文献作为判断论文质量的重要标准之一。

2.6 与电子出版运营商合作的注意事项 这里说的电子出版运营商主要指国内外各类数据库及文献检索系统。电子数据库具有涵盖面广、全面检索、快速获取的优势,极大地促进了科技论文的传播。目前,作者要检索国内出版物文献,尤其是中文文献,主要是通过电子数据库(如知网、万方及维普等)来完成。随着电子数据库影响的日益增大,期刊社作为内容提供者与电子出版运营商合作势不可挡。

期刊社与电子数据库合作时应注意以下2个方面:1)期刊社首先应通过著作权转让,获得独立作品的数字化复制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才有资格将此权利许可电子数据库使用,否则期刊社与数据库之间签

订的合同无效,数据库会因此侵犯作者的相关著作权。2)与数据库签独家合同还是多家合同,这也是长期困扰期刊社的一个问题。

国内3家主要电子数据库中:中国知网拥有强大的检索功能,并在我国高校用户中拥有极好的口碑;维普数据库以文献资源丰富、数据更新快为特色;万方数据库则凭借引文数据库的优势,全力竞得中华医学会期刊社的独家合作3年^[10]。

有的期刊选择独家是看中该数据库的突出特点,与期刊的发展战略一致,则以通过独家授权的方式使该刊朝着既定方向快速传播;而有的期刊则认为仅通过1家数据库传播力度不够,怕失去其他数据库的使用群,造成期刊传播过程的断裂,因此选择多家。鉴于各家数据库各具特色,选择独家或者多家,亦要根据期刊社的定位及发展目标和策略来定夺。

3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

《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认为,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是为权利人利益依法设立,根据权利人授权,对权利人的著作权或邻接权进行著作权集体管理的社会团体^[11]。国外比较著名的著作权集体管理机构包括美国作曲家作词家音乐出版商协会、美国版权结算中心、德国音乐作品表演权复制权集体管理协会、英国版权委员会等。中国文字著作权协会是我国唯一的文字作品著作权管理机构。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优势在于,它可以集中行使权利人的权利并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诸如与使用者签订著作权或邻接权许可使用合同、向使用者收取费用、向权利人转付使用费以及进行涉及著作权或邻接权的诉讼与仲裁等^[11],不仅能使期刊社避免很多法律上的漏洞,还能获得较好的经济收益。

尽管我国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起步晚、基础差,各相关集体管理组织还在建立健全中;但是当时机成熟时,加入某一著作权管理组织对期刊社来说省心省力,何乐而不为呢。

4 结束语

科技信息处理技术的高速发展以及科技期刊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要求期刊工作者不仅要思考如何办好期刊,更要有依法办刊的理念,即期刊社一方面要做到不侵犯他人的著作权,另一方面要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期刊社不仅要从制度方面规避著作权风险,更要对相关制度的内容予以仔细揣摩,与时俱进。这不仅是为了保护期刊社,更是为了优秀科研成果健康、快速以及广泛传播。